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浩	联系人	周璇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838 号 5 号房				
联系电话	1891575069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838 号 5 号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代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853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依托现有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占比例%	6
环评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8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9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污管道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清下水排至附近河道，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t/a，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存储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PP 粒子	--	100 吨	20 吨	-80 吨	袋装
2	铝板	--	50 吨	1 吨	-49 吨	堆放
3	泡棉胶	--	4000 平方米	0	-4000 平方米	堆放
4	卡簧	--	100 万只	0	-100 万只	箱装
5	水性油墨	--	0	0.05 吨	+0.05 吨	桶装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一般由基料树脂、光引发剂、添加剂和水组成。基料树脂是油墨体系的主体成分，油墨最终固化膜的性能主要由基料树脂决定。常用的树脂有：不饱和聚酯、聚氨酯丙烯酸酯类、丙烯酸酯化聚丙烯酸、聚酯丙烯酸酯。	不可燃	无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注塑机	--	5	8	+3	--
2	冲床	--	10	13	+3	--
3	剪板机	--	0	2	+2	--
4	磨床	--	0	1	+1	--
5	车床	--	0	1	+1	--
6	台钻	--	0	1	+1	--
7	环切机	--	0	1	+1	--
8	刻花机	--	0	1	+1	--
9	印刷机	--	0	1	+1	--
10	烘箱	--	0	1	+1	--
11	空压机	--	0	1	+1	--
12	冷却塔	--	0	1	+1	--
13	检测测设	--	0	1	+1	--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昆山爱派尔莱卡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9 月，选址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838 号 5 号房，主要从事：金属饰品、五金制品、汽车金属配件的生产、销售，年产注塑件 100 万件、铝铭板 50 万件。公司建厂环评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16】1938 号）。昆山爱派尔莱卡饰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正式更名为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制造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饰品、五金制品、汽车金属配件的生产、销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经营范围不变，年产轮毂标 50 万片、轮毂盖 2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33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②建设单位：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838 号 5 号房

④建设性质：扩建

⑤经营范围：智能制造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饰品、五金制品、汽车金属配件的生产、销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总投资的 6%。

###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1-3。

**1-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产量)			工作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生产车间	注塑件	100 万件	0	-100 万件	2000
2		铝铭板	50 万件	0	-50 万件	
3		轮毂标	0	50 万片	+50 万片	
4		轮毂盖	0	200 万个	+200 万个	

### 4、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200m <sup>2</sup>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	--
	排水	生活污水	--	--
	供电		9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	--
	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VOCs）		--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废包装桶	5m <sup>2</sup> 堆场	供应商回收利用
		边角料、不合格品	5m <sup>2</sup> 堆场	由专业单位回收

###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阀门等	--	达标排放
2	废气	车间通风系统	15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7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8	零排放
合计		--	30	--

###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838 号 5 号房，项目北侧为昆山市爱派尔青锋超硬磨具有限公司、昆山市爱派尔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凯诺模具、工业空地、迎宾中路，东侧隔环庆路为在建厂房、工业空地，南侧为昆山迈致科技有限公司、池塘、昆山镭恩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裕达塑胶包装有限公司、莫家路。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租赁昆山爱派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筑面积 1853m<sup>2</sup>。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

## 7、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鼓励、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8、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项目原有职工 45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项目年生产 250 天，一班制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2000 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 9、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838 号 5 号房，根据昆山市玉山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 10、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

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技改、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昆山爱派尔莱卡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9 月，选址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838 号 5 号房，主要从事：金属饰品、五金制品、汽车金属配件的生产、销售，年产注塑件 100 万件、铝铭板 50 万件。公司建厂环评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昆环建【2016】1938 号）。昆山爱派尔莱卡饰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正式更名为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制造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饰品、五金制品、汽车金属配件的生产、销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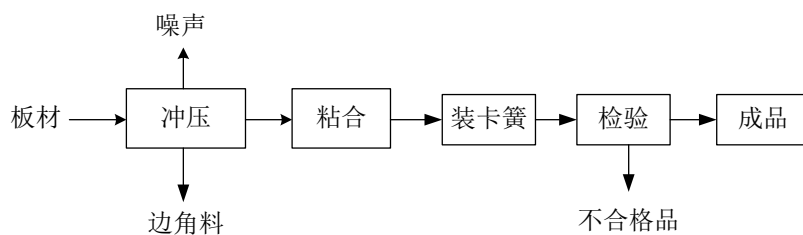
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历次环评情况见表 1-6。

**表 1-6 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历次环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审批机关	批文号	“三同时”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爱派尔莱卡饰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注塑件 100 万件、铝铭板 50 万件	昆山市环保局	昆环建[2016]1938号	已建设	未验收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铝铭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1-1 铝铭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将板材利用冲床进行冲压成型后，再利用泡棉胶将板材粘合在一起，最后装入卡簧后检验出厂。冲压时产生少量边角料及噪声。

**2、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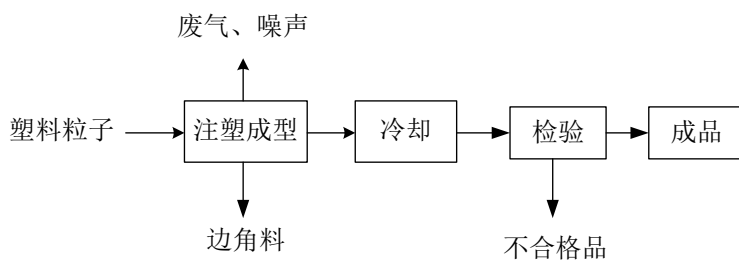


图 1-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转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然后经冷却水冷却后检验合格后出厂。注塑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及噪声。

原项目污染情况如下：

(1) 废水：

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 90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原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原项目废气为注塑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即可保证厂区内达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原项目采用了技术先进的新设备，大幅降度了噪声源强。产生噪声设备有注塑机、冲床等，其噪声源为 80~90dB(A)。通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设备安置于厂房内部，远离厂界，并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经房屋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65dB 白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不直接外排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原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

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消减量(t/a)	排放量(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0	0	900
		COD	0.36	0.324	0.036
		SS	0.27	0.261	0.009
		NH <sub>3</sub> -N	0.027	0.0252	0.0018
		TP	0.0036	0.00342	0.00018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001	0	0.00001
固 废		边角料	0.5	0.5	0
		不合格品	0.5	0.5	0
		生活垃圾	5.6	5.6	0

存在的问题：原项目并未进行验收，待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一并进行验收。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1 地理位置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 1.2 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 1.3 水文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东泄长江入海，太湖渲泄主干河道——太仓塘、娄江横贯市境，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昆山市已形成以太仓塘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现有主要干支河流 55 条，总长 435.8 公里；湖泊 27 个，面积 13.28 万亩。全市水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3.1%。

昆山市境内河湖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 月水位开始上涨，5~9 月进入汛期，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1~3 月水位最低。最高水位 3.88 米(1954 年 7 月 23 日)，最低度水位 1.94 米(1956 年 2 月 10 日)，平均水位 2.52m,警戒水位 3.2m。

娄江—太仓塘—浏河塘是苏南河网东部的一条主要入江通道，昆山以东河

宽 120~150m。浏河塘入江口处建有闸门，设计流量 750m<sup>3</sup>/s，历史最大流量 776m<sup>3</sup>/s（1991 年）。浏河闸控制太湖河网与长江水量交换，洪涝期间向长江泄洪排涝、枯水期自长江引潮。据统计，年平均开闸引排水的天数为 117.6 天，其中排水占开闸时间的 71.6%。太仓塘流速很小，一般都在 0.1m/s 以下。同时，太仓塘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生活污水处理（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纳污河道，太仓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 1.4 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15.5 度，极端最高气温 38.7 度(2003 年 8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11.7 度(1977 年 1 月 31 日)；年平均降水量 1097.1 毫米，年最多降水量 1522.4 毫米(1991 年)，年最少降水量 667.1 毫米(1978 年)；年平均降水日数 126.8 天，年最多降水日数 150 天(1977 年)，年最少降水日数 96 天(1998 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2085.9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237 天，初霜期 11 月 15 日，终霜期 3 月 26 日，年平均风速 3.1 秒/米，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 2.项目选址地区社会环境简况:

### 2.1 昆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昆山市是我国工农业经济最发达的县市之一,在全国综合经济实力百强县中名列前茅。经过多年的发展,昆山形成了纺织、轻工、机械、冶金、电子、化工、医药、食品、建材的功能门类较齐全、具有规模和相当水平的工业体系。近年来,昆山市对内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市内有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星火技术密集区,享受沿海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并建立了配套小区和工业小区。

根据《2016年昆山市政府工作报告》,2015年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080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工业总产值9000亿元,增长3.3%;服务业增加值1355亿元,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4.8亿元,增长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10亿元,下降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05亿元,增长10.1%;进出口总额834亿美元,下降1.6%,其中出口538亿美元,实现正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660元,增长8%。实现电公会“大陆综合实力推荐城市”六连冠。连续六年排名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县级城市第一。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1.65亿元,比上年增长9.6%。新增高效农业面积1万亩,设施农业面积0.6万亩。粮油生产连续九年获得丰收,小麦、水稻亩产均创历史新高。海峡两岸(昆山)农业试验区稳步推进,成功举办2012年海峡两岸(昆山)农产品展示展销会。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较快,全市新认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苏州市农业龙头企业2家。

### 2.2 文化教育

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全市共有在园幼儿39911人,专任教师1771人;小学在校学生63670人,专任教师2987人;初中在校学生18536人,专任教师2334人;高中在校学生9730人,专任教师1015人;中职学校在校学生6364人,专任教师516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100%,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继续保持100%,初中入学率、巩固率和升学率分别达100%、100%和99.3%;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家庭学生入学率分别达99.6%和100%;义务教育

阶段外来工子女公办学校吸纳率 66.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100%。新增省特级教师 2 人，苏州市级学科学术带头人 28 人。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中部，汉浦塘和曹里浜交汇处、长江北路西侧的梅家桥村附近。根据调整后的昆山市北区污水工程规划，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sup>2</sup>。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实际处理量已基本达到现有最大处理能力。2015 年 5 月三期扩建工程投入运营后还将增加 4.8 万 m<sup>3</sup>/d 的处理能力。

该污水处理厂生化采用 A<sup>2</sup>/O 工艺，其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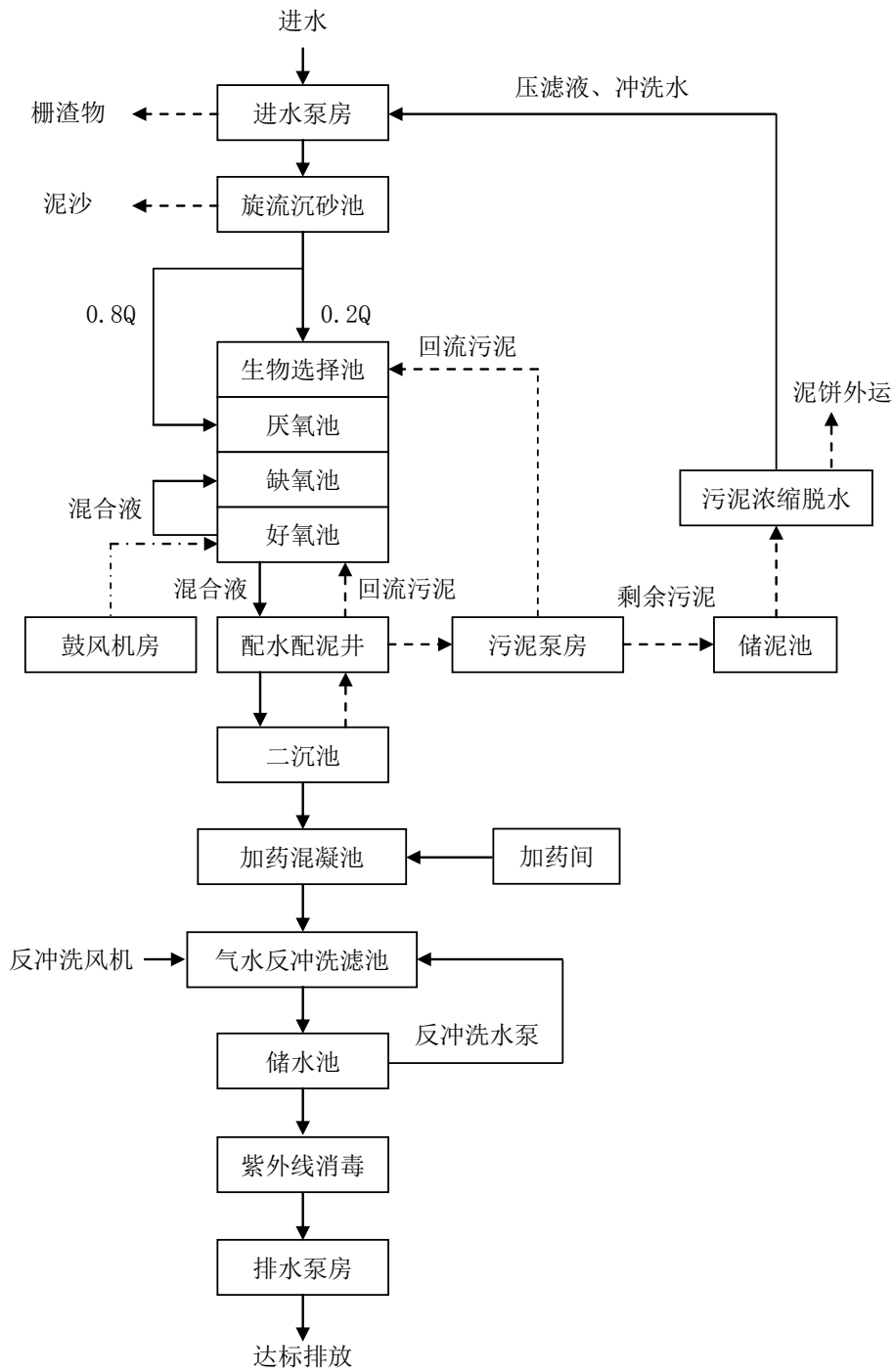


图 2-1 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水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北区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太仓塘，太仓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昆山研鑫机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GST17060204011）中对北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上游 500 米、北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北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下游 1500 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15 日，监测因子为：COD、氨氮、TP、SS、pH。自监测至今，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较大废水污染源，引用监测数据基本能代表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具体监测数据见附件。

表3-1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mg/L）

污染因子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pH	CODcr (mg/L)	氨氮 (mg/L)	SS (mg/L)	TP (mg/L)
北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2017.2.13-2.15	7.14-7.24	16-19	1.12-1.15	15-19	0.596-0.655
北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7.15-7.30	18-22	1.23-1.27	19-24	0.773-0.832
北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7.10-7.32	20-21	1.28-1.33	17-20	0.622-0.701
质量标准 (mg/L)	--	6~9	30	1.5	60	0.3

由上表可知，除总磷含量超标外，其它各项监测指标均达标，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随着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预计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针对昆山区域河道存在的污染问题，昆山市委召集各乡镇、环保等部门，就昆山区域污水处理厂建设进行协调和规划。决定先期启动建设完善八个污水处理工程，主要有开发区港东污水处理厂工程、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工程、正仪污水处理工程、张浦污水处理厂工程、陆家污水处理厂工程、蓬朗污水处理厂

工程、石浦污水处理厂工程、花桥污水处理厂工程。

虽部分污水厂建成至今年多年，区域水体水质略有所改善，但水体仍超标，主要原因是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管网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仍未进入污水厂处理。基于区域水体超标，各镇政府仍正加强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待各污水厂管网全部建成后，区域内原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较大幅度削减区内生活污染源，为区域工业经济发展腾出新的排污总量，太仓塘水体水质也有望得到明显改善，达到 IV 类水体水质的要求，从而对太湖流域水体水质改善带来正面效应。

## 2、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昆山研鑫机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GST1706020401I)中 G1 正泰隆国际工贸城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17 年 6 月 5 日~6 月 12 日，监测指标：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自监测至今，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较大废气污染源，引用监测数据基本能代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调研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SO <sub>2</sub> (小时值)	NO <sub>2</sub> (小时值)	PM <sub>10</sub> (日均)
G1 正泰隆国际工贸城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0.007-0.015	0.059-0.071	0.013-0.111
	质量标准(mg/m <sup>3</sup> )	0.50	0.25	0.15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以上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结果见表 3-3，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时段	监测时间	编号	相对方位	执行标 dB(A)	监测值 dB(A)
昼间 LeqdB (A)	2017.4.27	N1	厂界东侧	3 类	57.2
		N2	厂界南侧	3 类	56.7
		N3	厂界西侧	3 类	56.4
		N4	厂界北侧	3 类	57.5
	3 类标准值	65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昼间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共有 14 处，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据现场勘测，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围大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境	太仓塘	中型河	南	约 5600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9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执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TSP 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详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 mg/m<sup>3</sup></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NO <sub>x</sub>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TSP	年平均	0.2		
	日平均	0.3		
TVOC	8 小时平均值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 2.0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值）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太仓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单位 mg/L</b>				
指标名称	标准值	指标名称	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	≤30	TN	≤1.5	
氨氮	≤1.5	BOD <sub>5</sub>	≤6	
TP	≤0.3	pH	6-9（无量纲）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4-3。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VOCs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印刷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80	15	2.0
去毛刺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任何1h平均浓度	4.0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 污水处理 厂 I、II 类 标准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无。

原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无；

固体废弃物：全部实现零排放。

表 4-7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扩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0	0	0	0	900	+0
		CODcr	0.036	0	0	0	0.036	+0
		SS	0.009	0	0	0	0.009	+0
		NH <sub>3</sub> -N	0.0018	0	0	0	0.0018	+0
		TP	0.00018	0	0	0	0.00018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1	0.002	0	0.002	0	0.002	+0.00199
	VOCs	0	0.0005	0	0.0005	0	0.0005	+0.0005
固废	废油墨桶	0	0.005	0.005	0	0	0	+0
	边角料	0	1.5	1.5	0	0	0	+0
	不合格品	0	0.8	0.8	0	0	0	+0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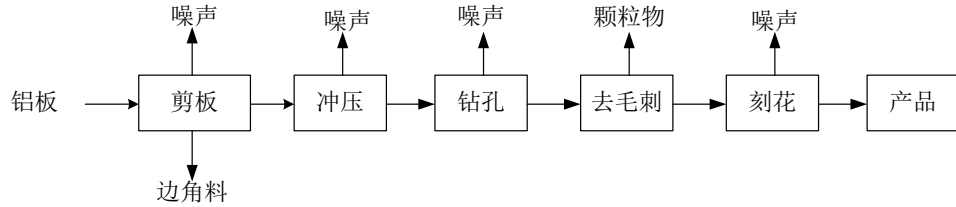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轮毂标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将铝板分别用剪板机、冲床、台钻等设备加工成型，然后用磨床对其边缘去毛刺处理，最后利用刻花机对少部分产品进行雕刻花纹，方可形成产品。剪板、冲压等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去毛刺过程磨床产生少量粉尘，此外产生一定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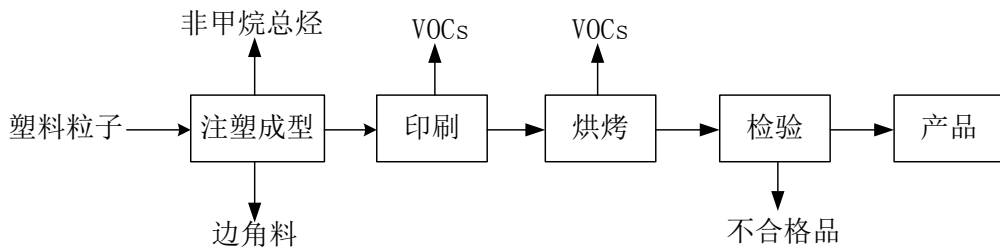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轮毂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首先将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后，利用印刷机在其上面印刷 logo，然后将产品转入烘箱内烘烤，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外售，注塑过程塑料粒子受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及烘烤时水性油墨中有机成分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此外产生少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噪声。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去毛刺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本项目有一台干磨床，用于对产品边缘进行去毛刺处理，经核实，项目只有少部分产品进行去毛刺，且产品较小，去毛刺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因此，不再对该部分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去毛刺粉尘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方式直

接排至周围大气，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P 粒子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照万分之一原料使用量计。本项目塑料粒子年消耗量约为 20t，则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为 0.002t/a，可见，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排至周围大气，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本项目印刷采用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的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本项目 VOC<sub>S</sub> 产生量按水性油墨使用量的 1% 计算，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 0.05t，则产生的 VOC<sub>S</sub> 总量为 0.0005t/a，废气产生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对车间及外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维持原有，无新增。

冷却水：项目注塑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量约 5t/a，冷却排水直接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损耗部分定期添加。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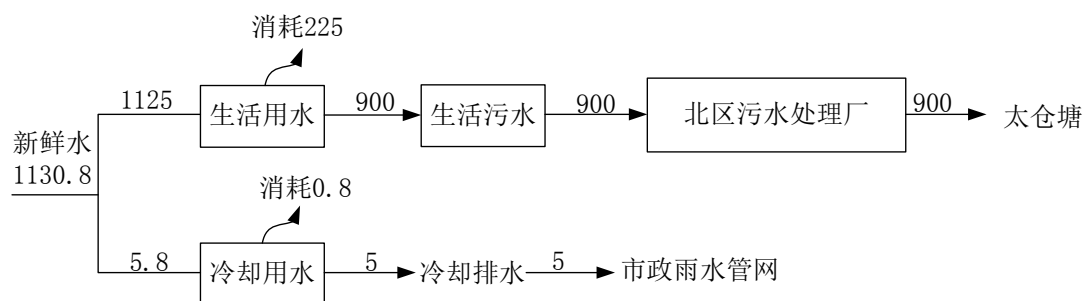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3、噪声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注塑机、车床、空压机等。经类比同类企业，噪声级约为 75-86dB(A)，经采取减振、隔声等<sup>i</sup>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5-1 本项目各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注塑机	8	79	北厂界 8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冲床	13	86	南厂界 12	
剪板机	2	79	南厂界 10	
磨床	1	78	西厂界 13	
车床	1	80	南厂界 12	
台钻	1	75	西厂界 14	
环切机	1	75	南厂界 11	
刻花机	1	76	西厂界 15	
印刷机	1	76	南厂界 11	
烘箱	1	75	南厂界 10	
空压机	1	86	西厂界 13	
冷却塔	1	75	东厂界 14	
检测测设	1	75	北厂界 12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专业单位处理或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在剪板、注塑等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检验过程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8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无外排。

项目印刷过程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含水率 (%)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油墨桶	印刷	固	--	0.005	√	×	二(一)(2)



2	边角料	剪板等	态	--	1.5	√	×	二(一)(2)
3	不合格品	检验		--	0.8	√	×	二(一)(2)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注：上表中“二(一)(2)”表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二(一)(4)”表示：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油墨桶	一般工业固废	印刷	固态	塑料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86	--	0.005	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
2	边角料		剪板等		铝板、塑料		--	86	--	1.5	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塑料		--	86	--	0.8		--

### 5、项目污染排放汇总

本次扩建完成后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见下表 5-4。

表 5-4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扩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0	0	0	0	900	+0
		CODcr	0.036	0	0	0	0.036	+0
		SS	0.009	0	0	0	0.009	+0
		NH <sub>3</sub> -N	0.0018	0	0	0	0.0018	+0
		TP	0.00018	0	0	0	0.00018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1	0.002	0	0.002	0	0.002	+0.00199
	VOCs	0	0.0005	0	0.0005	0	0.0005	+0.0005
固废	废油墨桶	0	0.005	0.005	0	0	0	+0
	边角料	0	1.5	1.5	0	0	0	+0
	不合格品	0	0.8	0.8	0	0	0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少量	--	--	少量	周围 大气
		非甲烷总烃	--	0.002	--	0.001	0.002	
VOCs		--	0.0005	--	0.0002 5	0.0005		
水 污染物	--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	--	--	--	--	--	--
固体废 物	--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率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油墨桶	0.005	--		0.005	0	不外 排	
	边角料	1.5	1.5		--	0		
	不合格品	0.8	0.8		--	0		

表 6-2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注塑机	79	生产车间	北厂界 8
2	冲床	86		南厂界 12
3	剪板机	79		南厂界 10
4	磨床	78		西厂界 13
5	车床	80		南厂界 12
6	台钻	75		西厂界 14
7	环切机	75		南厂界 11
8	刻花机	76		西厂界 15
9	印刷机	76		南厂界 11
10	烘箱	75		南厂界 10
11	空压机	86		西厂界 13
12	冷却塔	75		东厂界 14
13	检测测设	75		北厂界 12

主要生态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直接利用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筑面积 1853m<sup>2</sup>，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面源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	100	8
	VOCs	0.00025	40	10

采用 HJ2.2-200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C <sub>max</sub>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D <sub>max</sub> (m)
无组织（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8071	0.04	43
	VOCs	0.0001406	0.02	51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三级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较低，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直接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损耗部分定期添加。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原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注塑机、车床、空压机等。经类比同类企业，噪声级约为 75-85dB(A)，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wi}} \right]$$

式中： $L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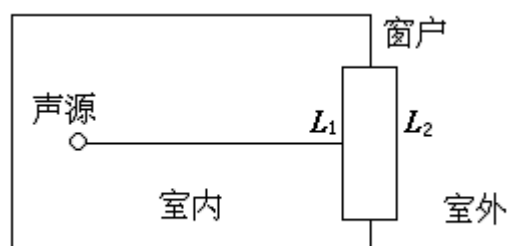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 ——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sup>2</sup>。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sub>p</sub>(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sub>p</sub>(r<sub>0</sub>)—参考点 r<sub>0</sub> 处噪声值，dB (A)；

A<sub>div</sub>—几何发散衰减，dB (A)；

A<sub>atm</sub>—大气吸收衰减，dB (A)；

A<sub>bar</sub>—屏障衰减，dB (A)；

A<sub>gr</sub>—地面效应，dB (A)；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背景值	对厂界的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N1	57.2	33.1	57.22	达标	3 类昼间≤65dB (A)
N2	56.7	31.6	56.71	达标	
N3	56.4	30.3	56.41	达标	
N4	57.5	33.2	57.52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在建设单位落实好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增量不大。

-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⑤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专业单位处理或由供应商回收，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在剪板、注塑等过程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检验过程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8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无外排。

项目印刷过程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4。

表 7-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油墨桶	印刷	一般工业固废	--	0.005	原料厂家回收处理	--
2	边角料	剪板等		--	1.5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3	不合格品	检验		--	0.8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3)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4)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印刷	VOCs		
	去毛刺	颗粒物		
水 污 染 物	--	--	--	--
固体 废 弃 物	废油墨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 弃物	原料厂家回收处理	固体废物经分别处理 后，无外排，不产生 二次污染。对当地环 境不造成影响
	边角料、 不合格 品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电离辐 射和电 辐射	--	--	--	--
噪 声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注塑机、车床、空压机等，噪声级约为 75-85dB(A)，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 (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表 8-1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备套数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本项目	废气	去毛刺	颗粒物	加强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印刷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	
	生活污水	--	--	--	--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固废	废油墨桶	原料厂家回收处理	固废零排放			
		边角料、不合格品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1) 固定噪声源：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固废：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以新带老”		无					
卫生防护距离		无					
区域整治计划		暂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区域整治计划					
总量控制		废水：0 固废：0 废气：0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经营范围不变，年产轮毂标 50 万片、轮毂盖 200 万个。

####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鼓励、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838 号 5 号房，根据昆山市玉山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太仓塘水环境除总磷含量超标外，其它各项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 (1) 废气

本项目在去毛刺、注塑、印刷过程分别产生少量粉尘、非甲烷总烃及 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可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 (3) 噪声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注塑机、车床、空压机等。噪声级约为 75-85dB(A)，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无。

大气污染物：无；

固体废弃物：全部实现零排放。

#### 7、清洁生产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没有向环境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理念。

#### 8、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咨询意见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审批部门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838 号 5 号房				经度	--		纬度	--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轮毂标 50 万片、轮毂盖 200 万个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		6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300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2-57591166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2838 号 5 号房		联系人	周旋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288 号东邦国际商务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212000			
	法人代表	李浩	联系电话	18915750690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3 号			评价经费					
区域建设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二类		地表水：IV 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3 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查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环境影响区域	环境区域内容		东		经度	南		经度	西		经度	北		经度		
污染物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900			0	0		0			900		+0
	COD				0.036			0	0		0			0.036		+0
	SS				0.009			0	0		0			0.009		+0
	氨氮				0.0018			0	0		0			0.0018		+0
	TP				0.00018			0	0		0			0.00018		+0
	一般固体废弃物				0			2.305	2.305		0			0		+0
	危险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注： 1、\*为“十二五”期间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2、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